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1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及审议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33,260.00万元，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57,554.51万元。

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就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560.00万元。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杨策先生、朱超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投”）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10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服务	嘉兴信文渣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控制体检中心	融资租赁本金；融资租赁利息、咨询服务、软件费、管理费、体检收入等	市场定价	12,000.00	7,742.37
	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体检服务等	市场定价	200.00	46.62
	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体检服务等	市场定价	500.00	60.53
	阿里巴巴集团	体检服务、采购费、手续费等	市场定价	6,500.00	4,388.50
	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制关联体检中心	融资租赁本金；融资租赁利息、咨询服务、软件费、管理费、体检收入等	市场定价	10,000.00	6,364.55
	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渠道服务、体检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0	1,331.07
	小计			32,200.00	19,933.6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租赁	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远程阅片、外送检验费等	市场定价	800.00	420.33
	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渠道服务、体检合作项目	市场定价	60.00	28.11
	嘉兴信文渣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控制体检中心	渠道服务、体检服务等	市场定价	10,000.00	9,536.22
	阿里巴巴集团	采购费、推广费、手续费、平台费	市场定价	5,000.00	2,376.77
	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推广费、手续费、平台费、采购费	市场定价	500.00	300.86
	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检验检测费等	市场定价	15,000.00	6,940.05
	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制关联体检中心	外送检验费、采购医疗耗材	市场定价	22,000.00	16,250.71
	小计			53,360.00	35,853.05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上海天亿弘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等	市场定价	3,000.00	1,431.67
	上海天亿弘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	市场定价	2,000.00	333.30
	小计			5,000.00	1,764.97
合计				90,560.00	57,551.66

注：1、本公告内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2、上表中2024年1-10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服务	嘉兴信文渣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控制体检中心	融资租赁本金；融资租赁利息、咨询服务、软件费、管理费、体检收入等	7,742.37	15,000.00	0.94%	-48.38%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确认2023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健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属控制体检中心	融资租赁利息、咨询服务、软件费、管理费、体检收入等	2.85	1,000.00	0.00%	-99.72%	
	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体检服务	46.62	200.00	0.01%	-76.69%	
	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体检服务等	60.53	500.00	0.01%	-87.89%	
	阿里巴巴集团	体检服务、采购费、手续费等	4,388.50	6,500.00	0.54%	-32.48%	
	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制关联体检中心	融资租赁本金；融资租赁利息、咨询服务、软件费、管理费、体检收入等	6,364.55	25,000.00	0.77%	-74.54%	
	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渠道服务、体检服务	1,331.07	3,000.00	0.17%	-55.63%	
	小计		19,936.49	51,200.00		-61.0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或租赁	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远程阅片、外送检验费等	420.33	800.00	0.99%	-47.46%	
	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渠道服务、体检合作项目	28.11	60.00	0.05%	-53.15%	
	嘉兴信文渣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属控制体检中心	渠道服务、体检服务等	9,536.22	25,000.00	7.06%	-61.86%	
	上海健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属控制体检中心	渠道服务、体检服务等	-	1,000.00	0.00%	-100.00%	
	阿里巴巴集团	采购费、推广费、手续费、平台费	2,376.77	5,000.00	3.54%	-52.46%	
	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推广费、手续费、平台费、采购费	300.86	200.00	3.59%	50.43%	
	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检验检测费等	6,940.05	15,000.00	7.00%	-53.73%	
	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制关联体检中心	外送检验费、采购医疗耗材	16,250.71	30,000.00	10.45%	-45.83%	
	小计		35,853.05	77,060.00		-53.47%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上海天亿弘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等	1,431.67	3,000.00	2.23%	-52.28%	
	上海天亿弘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物业费	333.30	2,000.00	0.52%	-83.34%	
	小计		1,764.97	5,000.00		-64.70%	
合计			57,554.51	133,260.00		-56.8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同时本期减少部分关联方，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本期减少部分关联方，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嘉兴信文渣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信文渣富”）

1、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2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10室-80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出资额：260,2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6、关联关系：上海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嘉兴信文渣富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实业”）为嘉兴信文渣富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上海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天亿实业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嘉兴信文渣富为公司关联方。

7、主要经营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54,988.96万元，净资产46,239.4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19.0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9,040.28万元，净资产35,949.8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74.59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及其下属控制体检中心依法经营、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美维口腔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维口腔”）

1、成立日期：2015年8月11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4127室

3、法定代表人：俞熔

4、注册资本：19,815.68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美维口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美维口腔为公司关联方。

7、主要经营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92,878.12万元，净资产66,300.79万元，营业收入183,094.42万元，净利润717.28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91,430.90万元，净资产65,988.12万元，营业收入155,779.99万元，净利润3,294.00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经营、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美因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因健康”）

1、成立日期：2016年1月5日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35号9号楼4层401

3、法定代表人：郭美玲

4、注册资本：1,086.705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杂货、食用农产品、化妆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Ⅲ类、Ⅱ类、Ⅰ类；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美因健康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Mega Genomics Limited（HK.06667，以下简称“美因基因”）通过协议控制的境内运营实体，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董事郭美玲女士及其控制企业为美因基因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美因健康为公司关联方。

7、主要经营数据（美因基因）：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79,654.20万元，净资产64,482.70万元，营业收入15,130.00万元，净利润3,003.8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83,206.80万元，净资产66,263.90万元，营业收入10,729.10万元，净利润3,696.90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经营、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于1999年6月28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于2014年9月19日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号为“BABA”，并于2019年11月26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号为“9988”。阿里巴巴集团的业务包括淘天集团、云智能集团、阿里国际数字商业集团、菜鸟集团、本地生活集团、大文娱集团以及各种其他业务。

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投合计持有公司13.03%股份。杭州灏月由阿里巴巴集团实际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与阿里巴巴集团之间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阿里巴巴集团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41,168百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71,332百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764,829百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01,871百万元。（财务数据摘自阿里巴巴集团披露的2024财年年度报告）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依法经营、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研计（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计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8月3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1700号（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3、法定代表人：盛咏祺

4、注册资本：107,867.014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计算机软件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天亿实业持有研计公司100%股权，天亿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研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7、主要经营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06,808.2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48.22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06,652.95万元，净资产107,801.2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5.28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及其下属控制关联体检中心依法经营、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上海大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医疗”）

1、成立日期：2015年9月18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9幢303室

3、法定代表人：盛咏祺

4、注册资本：1,00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在医疗健康科技、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广告制作，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医疗器械、健身运动器材、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大象医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象医疗为公司关联方。

7、主要经营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894.20万元，净资产-8,673.26万元，营业收入813.84万元，净利润-79.31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793.81万元，净资产-8,743.70万元，营业收入482.87万元，净利润-71.48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经营、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上海天亿弘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弘方管理”）

1、成立日期：2014年6月18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21号2幢415室

3、法定代表人：王晓军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房地产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天亿弘方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王晓军先生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亿弘方管理为公司关联方。

7、主要经营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50,505.63万元，净资产1,979.06万元，营业收入15,841.35万元，净利润497.6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8,864.49万元，净资产1,934.99万元，营业收入10,460.86万元，净利润-44.06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经营、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上海天亿弘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弘方物业”）

1、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1825号2幢387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俞熔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泊车服务，停车场（库）信息系统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花卉租赁，机电设备维护（除特种设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保洁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天亿弘方物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亿弘方物业为公司关联方。

7、主要经营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940.66万元，净资产1,453.01万元，营业收入2,202.44万元，净利润255.61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213.31万元，净资产1,708.71万元，营业收入1,489.99万元，净利润255.69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依法经营、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上海好卓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卓”）

1、成立日期：2014年7月11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23幢401-414室

3、法定代表人：俞熔

4、注册资本：1,961.7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谷物销售；电池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关联关系：上海好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好卓为公司关联方。

7、主要经营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687.53万元，净资产-1,695.94万元，营业收入1,501.19万元，净利润-17.62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907.58万元，净资产-1,600.88万元，营业收入932.9万元，净利润95.05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经营、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与投资并购基金共同对外投资的体检中心收取品牌管理费、软件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并提供租赁服务；

2、接受关联方的外送检验服务、咨询服务、租赁房屋等服务；

3、向关联方采购医疗耗材；

4、向关联方提供体检服务、咨询服务等；

5、与关联方提供的平台开展合作等。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0,560.00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公司与其他公司发生同类交易的价格，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2025年度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定位和长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以下意见：1、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本期减少部分关联方，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本次确认的2024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以上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11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二次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 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 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3.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美年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4、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2,377.330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74%，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20元/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607.4576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参加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5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3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0月22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2,377.3305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回购股份中的2,377.3305万股，占公司已回购股份比例100.00%，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尚有11,985.12万股权益仍在存续期内，加上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2,377.3305万股权益，合计14,362.4505万股权益，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693%[1]。

[1]上述相关数据为截止2022年9月29日的数据。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5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31个月、43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8、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9、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10、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美年健康、公司、本公司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美年健康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50人，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07.457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7,607.4576万份。除特殊情况外，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具体金额和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美年健康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2019年6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19年11月15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

截至2019年10月22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3,773,305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10,033.0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3.20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63元的69.1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上述人员把控着公司治理及战略方向或承担着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3.20元/股，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合理的激励。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20元/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